

#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廊安办〔2024〕50号

##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廊坊开发区安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2024年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精神，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严格执法责任意识。**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正确认识、正确处理安全生产执法和营商环境的关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二、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监督管理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三、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认清生产安全事故对经济社会

运行和营商环境的巨大破坏力，依法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维护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权威。同时，严格行政处罚“四个一律”，对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屡查屡犯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隐患排查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范围内，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一律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关闭。

**五、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强化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实战能力。

**六、完善执法服务工作机制。**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

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推行“说理式”执法，从单纯的处罚转向服务和监管并重，建立更和谐的管理关系，提高执法效率和公众满意度。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或实际帮助，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为涉嫌违法的企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促使其自行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七、及时规范上报执法信息。**目前，我市部分地区和部门存在重大隐患和执法案件不上报或不及时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市安委办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提供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也影响了全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上报工作，按照“谁排查、谁发现、谁上报”的原则，明确专人收集、上报本地、本系统督导、执法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执法处罚案件信息，及时通过应急管理部“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和市安委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台账》录入、上报。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